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5-0113)

甲 方: 西安市财政局

乙 方: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11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 财政局 政府采 购电子 化交易 平台技	保障西安市 区域执行的 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项目 平稳、顺利的 运行,提供全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12 个 月	据实 结算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按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 算,即服务费=供应商所报 单价×项目个数: 总服务 费 70 万 (含) 内据实结 算,不满 70 万,由供应

	术服 务。	面效、及时的 技术支持和 售后服务。	435 元 /每项 目			商退回差价至采购人；70 万（不含）以上的服务费 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 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说 明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财政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435 元/每项目。本价格包含平台运维、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按规定要求开具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二）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预算。

四、款项结算

（一）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49 万元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据实结算剩余

费用。

（二）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费由西安市财政局承担，总服务费为不高于 435 元/每项目（省财政厅暂定的标准）据实结算，即总服务费=供应商所报单价×项目个数；总服务费 70 万（含）内据实结算，70 万（不含）以上的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照甲方、乙方财务制度要求，供应商持服务合同、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保证

（一）项目标准

1、项目运行保障应符合信息化建设原则：保证软件的可靠性、健壮性、标准化、先进性和可扩展性等基本要求。

2、保密性原则：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相关个人秘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相关项目信息。

3、安全性原则：采用的软件技术和方法应该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要求，建立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保障机制。

4、先进性与可靠性原则：系统运维必须采用先进、主流技术，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求。

5、时效性原则：要求对电子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紧急及异常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能及时处理应急情况，保证数据交互及时准确。

（二）团队情况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运行保障团队情况和保障方案，对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

2、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服务体系进行承诺，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需提供 5×8 小时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各类紧急问题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及 7*24 小时的应急服务机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2、使用供应商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另行指派。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

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授予供应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供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一）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因国家政策调整、编制体制调整、机构改革、政府办公（业务）用房搬迁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四)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西北国 金中心A座18楼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 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 泉支行
	帐号： 1160 3010 0100 2006 87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日期：2025年9月19日